

105 年度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培訓 種子師資培育訓練營-進階

一、依據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委託計畫-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培訓計畫辦理。

二、目的：

(一) 培育並儲備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培訓授課種子師資，增加授課講師師資庫。

(二) 配合翻轉教室(Flipped Classroom)及團隊導向學習(Team-Based Learning, TBL)教學模式，加強評量出題技巧與實務應用與操作，提昇長期照護人員學用合一。

(三) 提升授課內容的一致性

(四) 提升教學之效能。

三、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

四、主辦單位：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

五、參與對象：

(一) 104 年度翻轉教室(Flipped Classroom)及團隊導向學習(Team-Based Learning, TBL)教學模式之應用課程初階完訓之種子師資。

六、費用：免費

七、辦理日期及地點：

辦理日期	辦理地點
105 年 6 月 15 日 (星期三)	臺大校友會館 4 樓大會議廳 (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2-1 號 4 樓)
105 年 6 月 29 日 (星期三)	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403A 會議室 (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 274 號 4 樓)

八、權利及義務：

(一)權利

1. 可優先經本會推薦為衛生福利部或社會及家庭署辦理課程之授課講師。如培訓課程後若無法配合本會相關作業時，不予推薦及聘任。
2. 可免費享有本會辦理相關課程一次(4 小時)。

(二)義務

1. 未來本會若邀請擔任授課講師，請儘量配合，在受訓當年，一年至少協助完成兩梯次的課程、出席講師共識營並協助授課講義的製作。
2. 參加課程期間須遵守相關行為規範，請勿遲到早退。
3. 需填寫滿意度調查表、問卷及認養課程意願調查表，作為日後課程安排與改進之參考。
4. 需填寫滿意度調查表、問卷，作為日後課程安排與改進之參考。

九、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額滿(40人)為止。

十、報名方式：

(一)採線上報名，請至網頁 <http://goo.gl/jgnzAS> 填妥報名資料(本網址全為英文字母，AS 為大寫，其餘為小寫)。

(二)請選擇其中一場次參加。

(三)詳閱權利及義務同意書，同意簽署後，將**權利與義務同意書**傳真(02-2556-4506) 或 **E-mail 至 ccswccc@gmail.com**，始完成報名手續。

十一、課程表

(北區)

場次 \ 日期	105 年 6 月 15 日 (星期三)	
13:00-13:30	報到	
13:30-15:00	進階	翻轉教室與團隊導向學習 教學模式之應用 進階(1) (王英偉主任)
15:00-15:10		休息
15:10-16:40		翻轉教室與團隊導向學習 教學模式之應用 進階(2) (王英偉主任)
16:40-	賦歸	
講員簡介 王英偉 慈濟大學醫學系人文醫學科主任 慈濟大學醫學系副教授 慈濟醫院家庭醫學科主治醫師		

(南區)

場次	日期	105 年 6 月 29 日 (星期三)	
13:00-13:30		報到	
13:30-15:00	進 階	翻轉教室與團隊導向學習 教學模式之應用 進階(1) (王英偉主任)	
15:00-15:10		休息	
15:10-16:40		翻轉教室與團隊導向學習 教學模式之應用 進階(2) (王英偉主任)	
16:40-		賦歸	
講員簡介 王英偉 慈濟大學醫學系人文醫學科主任 慈濟大學醫學系副教授 慈濟醫院家庭醫學科主治醫師			

十二、注意事項(欲參加本次訓練之學員，請務必詳閱、遵守)

(一)參加課程注意事項：

1.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會場內禁止照相、錄影、錄音。
2. 主辦單位保有開課或更動講師、課程之權利，如有變動將公告於本會網站上。
3. 為維護學員權益，會場內謝絕一切旁聽(含嬰幼兒)。
4. 參加學員全程請務必隨身攜帶證件備查，以防冒名頂替，並請配合配戴識別證。

(二)如遇天災(如颱風、地震等)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取消，則另行通知擇期舉行。

(三)本研習報名資料僅供本次課程會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四)本研習活動將申請繼續教育積分。惟如該類專業人員未達 5 人，將不協助申請，請自行申請。

(五)連絡電話：02-25565880#18 黃小姐。

(六)交通資訊

北區 臺大校友會館 4 樓大會議廳
(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2-1 號 4 樓)

詳情請參閱網站：<http://www.ntuac.org.tw/location.htm>



南區 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403A 會議室
(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 274 號)

詳情請參閱網站：<http://www.icck.com.tw/index.php>



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 權利與義務同意書

本會為培育長期照護種子師資，願意以最大的誠意，邀請您參與本會所辦理「翻轉教室及 TBL 教學法」之相關課程，相關權利、義務如下，請詳閱：

(一) 權利

1. 可優先經本會推薦為衛生福利部或社會及家庭署辦理課程之授課講師。如培訓課程後若無法配合本會相關作業時，不予推薦及聘任。
2. 可免費享有本會辦理相關課程一次(4 小時)。

(二) 義務

1. 未來本會若邀請擔任授課講師，請儘量配合，在受訓當年至少協助完成兩梯次的課程、出席講師共識營並協助授課講義的製作。
2. 參加課程期間須遵守相關行為規範，請勿遲到早退。
3. 需填寫滿意度調查表及問卷，作為日後改進之參考。

同 意 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